

嘉兴市南湖区中心医院关于嘉兴市南湖区中心医院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废标的情况说明

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、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单位嘉兴市南湖区中心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采购计划文号2018nhq001[2021]202328号，项目编号：嘉政采招（2023）第32号）已于2023年7月17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。

因采购计划申报有误及采购方案需变更（保洁、保安人员配置不合理，需优化），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，将本项予以废标，并重新按财政部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2022年印发）及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【浙财采监（2022）13号】）目录申报采购计划及办理委托事宜。

嘉兴市南湖区中心医院

2023年7月21日

